

#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

父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：

存歿：

出生或死亡日期：

母

姓名：

身分證號：

存歿：

出生或死亡日期：

亡故人員：

身分證號：

死亡日期： 年 月 日

配偶：

身分證號：

存歿：

出生或死亡日期：

出生別

姓名

出生日期

身分證號

存

長子

民國 年 月 日

次子

民國 年 月 日

三子

民國 年 月 日

長女

民國 年 月 日

次女

民國 年 月 日

三女

民國 年 月 日

長孫

民國 年 月 日

次孫

民國 年 月 日

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  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2條 規定填寫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

領受代表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 如請領人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，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。如有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，應一併註明。

2.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，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，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

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。